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26號

聲請人 台灣林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中良典

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沈元楷律師

蔡文萱律師

相對人 Regina Nurul Hikmah

Waras

共同

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游盈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逾期未提供者，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2人對聲請人等人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然依照相對人2人所提出之印尼戶籍謄本中譯本，相對人2人均為居住於印尼東爪哇省之印尼國民，並無證據足認相對人2人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故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命相對人2人提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

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3第1項、第77條之25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前條所定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亦分別有明文。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均應屬前揭定擔保額之範圍。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事起訴狀載明其住所於印尼，且對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我國境內未設住所等情均不爭執，並表示係印尼駐台辦事處協助提起本訴，被害人之喪葬費用是由印尼駐台辦事處代墊，但印尼駐台辦事處可為其處理相關訴訟事宜等節（見110訴250卷第112頁）；則相對人2人確實於我國境內並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且當初也需要由印尼駐台辦事處先為其等處理被害人之喪葬事宜，而相對人2人也未曾提出其等於我國之財力證明，如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

時，確實有執行之困難，至於相對人表示印尼駐台辦事處可為其等處理訴訟事宜，但是否包含訴訟費用，確有疑義；從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即有理由。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7萬7,600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642元、第二審裁判費2萬4,963元，共計4萬1,605元。又本件既不得上訴第三審，即無庸考量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故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7萬7,600元，且相對人於起訴時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6,642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存卷可參，此部分無庸另行提供擔保而應予扣除。

(三)準此，本件聲請人就本件預估應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及其他可能支出之證人旅費等費用，經本院從寬推估其總額，認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以3萬元為當。茲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提供者，即駁回相對人之起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蕭 尹 吟